

ICS 13.280  
F 09  
备案号: 29112-2010

**NB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14—2010

代替 EJ 300-1987

---

## 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

**Health surveillance for radiological workers in nuclear power plant**

2010-05-01 发布

2010-10-01 实施

---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2
5 就业前的健康检查 .....	3
6 定期健康检查 .....	4
7 离岗前的健康检查 .....	4
8 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适任性评价 .....	4
9 异常照射情况下的医学处置 .....	6
10 职业健康随访 .....	6
11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.....	7
12 其它 .....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记录 .....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过量照射医学处置记录 .....	16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医学处置记录 .....	17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核素体表污染医学处置记录 .....	18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》，参考相关标准，并结合核电厂职业健康监护的特点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EJ 300—1987《核电厂辐射工作人员的医学规定》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EJ 300—1987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EJ 300—1987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明确了核电厂职业健康监护的目的，对职业健康监护机构和医师的资质作了说明，规范了核电厂职业健康监护的基本内容；
- 增加了就业前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和要求；
- 突出了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适任性评价；
- 规范了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；
- 修订了部分附录；
- 将标准名称改为“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群星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剑影、问清华、白光。